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內幕消息

台山核電機組建設進展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關於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台山核電」)建設進展的自願性公告。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持續跟蹤國外同類核電機組的建設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台山1號機組處於調試階段；台山2號機組處於設備安裝階段。

由於全球尚未有採用三代核電技術的核電機組投入商運，對於該類核電機組系統集成和性能試驗尚需驗證。近期，國外同類核電機組先後宣佈了新的工期安排。台山核電近期亦相應組織對後續工程建設計劃和相關風險進行充分評估，經過審慎考慮，決定對台山項目建設計劃進行調整。台山1號機組、台山2號機組的預期商運時間由原來的2016年上半年、2016年下半年分別調整為2017年上半年、2017年下半年。

本公司及台山核電將繼續保持積極的工作態度和有效的工作方式，協調各方資源力量，加強項目的安全、質量、進度、投資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努力推進台山核電機組的順利進行。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上資料只代表本集團之核電站的當前建設進展，而不是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產生或衍生之收入或溢利的參考或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張煒清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